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保护扶持 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川府发〔1985〕208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保护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搞好社会福利生产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指示，更好地服务于党的总任务的重要措施，是社会保障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要办好社会福利生产，除认真搞好社会福利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外，政府的保护扶持和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也是必不可少的。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福利生产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计划经济、财政、银行、劳动人事、税务、物资、商业、工商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把社会福利生产切实搞好。

关于进一步保护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我省社会福利生产在党和国家的保护扶持下，遵照中央和省委、省府有关经济体制改革

的指示，认真进行了企业整顿和企业内部改革，近年有一定的发展。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深入，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既给福利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也给福利生产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

（一）盲聋哑残人员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和家长呼声很高，社会共鸣。据不完全统计，八四年底全省城镇共有残疾人员二万七千一百二十九人。已安排劳动就业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尚有一万多名残疾人员待业。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残疾人的生产、生活问题更为突出。

（二）生产发展资金不足，我省绝大多数福利企业都是微利单位，一九八四年底还有亏损单位一百零四个，占百分之九点三，亏损额四十九万元，而且这些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厂房简陋，急需进行改造、更新，绝大多数单位自身无力解决。

（三）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供应渠道不通，几乎全部靠市场调剂解决。企业成本增大，销售困难，或因原材料短缺，许多单位处于半停产状态，盈利下降，出现了新的亏损，一九八四年底仅县以上亏损的福利企业由一九八三年的六个增加到九个。

（四）福利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十分缺乏。据八四年底全省县以上福利企业统计，只有工程师十五名（其中助理工程师八名），不到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二；技术员四十名，约占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五，而且都集中在成都、重庆、自贡几个厂里。因此，福利企业的应变力和产品的竞争力不强，部分产品滞销。

但是这些福利企业担负着国家社会保障事业的一部分重要任务。从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局着眼，社会福利生产只能办好，不能办坏；只能发展，不能后退。而要达此目的，除我们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搞好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外，政府的保护、扶持和社会各方面的帮助也是必不可少的。为了切实履行宪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家和社会帮助盲、聋、哑和其它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的规定，进一步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发展，根据省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经与省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切实解决社会福利生产的产、供、销问题。

（一）按照一九七九年国家计委、民政部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计经委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民政部门安排好福利企业的生产。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不改变福利企业隶属关系的前提下，将福利企业的生产计划纳入各专业主管部门的计划。在工业调整、规划时，把福利生产统一考虑进去，对适合残疾人生理特点、易于操作和达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优先安排给福利企业生产。对现已生产并达到质量要求的产品，要给予保护和扶持。

（二）社会福利企业生产维修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统配物资，由各市、地、州民政局向所在地区计委（计经委）统一申请分配，各级计划部门要切实安排好这部分的需要物资，省计经委从一九八六年起拨给省民政厅一定数量的钢材、生铁、水泥等物资，用于扶持困难较大的福利企业。其它原辅材料，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主管分配部门统筹解决，并给予优先照顾。社会福利企业的基本建设、设备、维修、技术改造所需的物资以及必须的运输工具，由各级物资主管部门按物资分配办法统筹解决。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在保证回收和上交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允许福利企业优先选用。商业、物资部门供应福利企业的物资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付款，并可由福利企业直接向生产厂订货，尽量减少中间环节。

(三)福利企业生产需要的电、气、煤、油，有关单位要尽可能保证供应。

(四)在产品销售方面，纳入计划的产品，有关部门要按计划收购；签订合同的产品，订货单位必须按合同执行；未纳入计划的产品，福利企业要注意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的切实解决好产品销售问题。商业部门对福利企业生产的适销对路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予以照顾，尽量优先收购。

第二，发挥大、中型企业的优势，地区计委（计经委）要组织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对口支援，帮助福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有些产品、零部件可转让给福利企业生产、加工；同时福利企业也可以安置帮带大厂中的待业残疾人员，经济上平等互惠。

第三，福利企业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资金，主要靠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来解决，主管民政部门 and 各级财政部门、银行应给予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时，应根据财力情况，增拨一定数额的专款用以扶持社会福利生产所需的资金。福利企业急需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资金，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应给予支持和照顾。

第四，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问题，国家给予了特殊照顾，应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盲聋哑残人员就业安置工作的领导。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以社会为主的方针，通过多渠道逐步解决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的就业问题。民政部门、城市街道和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更多的机会。劳动部门要介绍他们就业或指导他们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劳动部门要允许他们中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员参加报考，录用单位对具有专业技能的盲聋哑残人员要积极予以接收。要积极鼓励厂矿、企业兴办福利厂，安置本单位职工中的残疾子女就业。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厂矿单位办有集体所有制厂（组）的，这些单位中的残疾人员应由本单位安排到这些厂（组）生产劳动。对有一技之长的残疾人个体开业，各有关部门要为他们提供方便。

第六，为了提高福利企业的素质，人事、计划部门要根据社会福利企业的需要，每年分配给适当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各级政府和部门举办的有关培训班、进修班，要给福利企业一定的名额。福利企业要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并提供各种方便，对自学成才和在实际工作中达到一定水平的，可以在本系统内评定相应的职称，享受同等待遇，离本系统无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福利企业引进所需的技术人才采取一些优惠办法；也可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型企业挂钩，聘请有关科技人员为厂外“顾问”、“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